

专家视点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家庭观

——学习《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摘编》(上)

·编者按·

新近出版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摘编》一书，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家庭家教家风的一系列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正在有力地指导全社会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本文作者认为，优良家风能够夯实公民道德建设、影响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先进文化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是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的四大核心论点。《新女学》周刊将陆续推出学习《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摘编》系列文章。

■ 杨莘

马克思主义家庭观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理论观点，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家庭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家庭观，是我国社会主义家庭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新近出版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摘编》一书，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家庭家教家风的一系列论述。

重视家庭则定主张治国自治家起，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特别是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必须重视每一个家庭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正在有力地指导全社会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探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途径，树立好新时代家庭观应当成为一个崭新的视角。在笔者看来，优良家风能够夯实公民道德建设、影响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先进文化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是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的四大核心论点。

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要靠优良家风夯实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曾谈到，“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呼，并不是单纯的荣誉称号，而是代表着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这些义务的总和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这句话深刻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家庭观是将家庭建设放在社会建设的整体视角下加以考察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逐渐形成的一条重要治国理政经验。今天我们所推进的“全面依法治国”，是兼具社会主义性质和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体现了法治、德治相结合并进的鲜明特征。社会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并且能够产生治理国家的作用，归根结底要靠社会主义公民道德的建设和完善。如何在市场经济体制带来人的原子化效应凸显、社会上“熊孩子”“熊家长”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的社会环境中推进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在笔者看来，切实发挥好家庭这个社会最小细胞的社会功能与文明作用是一条必由之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我们今天在新闻舆论工作中强调要“成风化人”，实际上“成风”与“化人”这两者有着时间上的继起性，唯有先“成风”才能后“化人”。具体来说，这十六个字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在全社会形成并得到广泛传播，作为个体的公民才能在这种良好风气、良好氛围的影响下不断提高自身道德水准，从而在整体上实现公民道德建设水准的有效提升。

优良家风推动公民道德提升，其原因就在于符合人的发展规律与道德的养成规律。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到，“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存在优先于个体性存在，既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的一条基本原理，又是家庭能够起到塑造人的道德作用之根源。马克思主义人学认为，无视社会性的个体，充其量不过是生物而非是人，所以“真正的人”首先是社会性存

在。在一个人成长过程中，家庭教育与影响往往都居于基础性地位。如果一个人在幼年和少年之时家教好、在成年之时的“八小时之外”家风正，那么其在社会上就能对应当履行的道德规范做到自觉地予以遵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人则孝顺父母，出则和睦乡邻”等名言警句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倘若今天社会上饱受诟病的“熊孩子”能够在家庭中养成了道德，又怎么会会在社会上添乱、在校园中霸凌呢？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新闻媒体发起了“我家的党员”征文、播出了“家风是什么”专题、开设了“家书与家风”栏目……党的新闻舆论工作通过走、转、改的进一步深入，充分认识到家庭美德在实践中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从家风、家训、家规这些日常生活入手“以小见大”进而弘扬社会公德，可谓深刻把握住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规律。

党风廉政建设要以领导干部优良家风为支撑

将领导干部优良家风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成为我们今天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党风廉政建设作出的重要理论与实践创新。在我们党一百年的光辉历史上，有许多革命家、政治家的家风故事广为流传。他们勤政爱民、清正廉洁的崇高革命风范，与拥有良好的家风密不可分。毛泽东同志为革命事业牺牲了杨开慧等六位亲人，担任国家领导人后，他明确对亲属们阐明了自己“恋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的家风。在《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论述摘

编》一书中，还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周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革命家家风的赞许。

反过来看，家风败坏必然对党风政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中，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近年来“打虎拍蝇”的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腐败案例呈现出“全家腐”“家族腐”的特征，值得我们深思。在十八大以来几部反腐倡廉专题片中，人们看到诸多“大老虎”的身后，都站着“贪内助”甚至“贪孩子”。这一现象警示我们，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从领导干部的家风抓起，切实盯住“家里人的腐败”对领导干部的侵蚀。2015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时，语重心长地指出，“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败坏的家风，一定是无限逐利的、希冀鱼与熊掌兼得的，到最后只能是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本想着福星高照，结果家破人亡。”

这正反两方面例子启示我们，在新时期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创新方面，纪检部门、组织部门应当将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作为干部考察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方面抓实、抓紧了，家庭、家族腐败等不良现象就能够得到有效遏制，一批可能滑向腐败深渊的干部就能得到挽救。此外，习近平总书记还在信仰这个更高的层面上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家庭提出了要求，他指出“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亲属子女坚决听党话、跟党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裸官”进行清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利于确保“关键少数”及其家庭在政治上保持对党、人民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忠诚。（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

图志 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义韵：中华「巾帼医家第一人」



以往医学史研究尤其是关于古代医家的研究，对女医或者女性医疗从业者的关注较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女性作为治疗者与医疗实践隔绝，主要原因在于女医的名字和事迹很少能在医学典籍或其他历史文献中得到记载，尽管民间和宫廷的医疗活动中常有她们的身影。

自汉代开始，女性治疗者中医学高超者，常能应召担任宫廷女医。义韵便是其中一位。她是汉武帝时期河东（今山西夏县北）人，大概算得上是中国古代第一位有文献记载的女御医。因医术精湛，被誉为“女中扁鹊”“巾帼医家第一人”。

义韵的生平和医学成就并没有得到详细记载，见诸文献的是《史记·义纵传》中的只言片语。文中提到：“纵有姊义韵，以幸皇太后。王太后问：‘有兄弟为官者乎？’姊曰：‘有弟无行，不可。’太后乃召上，拜义韵弟为郎中，补上党郡中令。”可见，义韵因为医术得幸于王太后，品行端正，深得信任，后者未听其意见而推荐其弟入朝为官。

相传，义韵自幼父母双亡，后被父亲生前好友收养，自小偏爱医药，乐于钻研，善于偷师学艺，习得望闻问切之法，通达医理，尤其擅长治疗妇科疾病。后因养父染疾而亡，进一步坚定了其刻苦学医、悬壶济世的决心和勇气。另

有一说认为她还曾辗转到长安拜名医郑无空为师，学习医术。因治愈众多重病之症，声名远播。汉武帝悉知，召其入宫，封为女侍医，为生母王太后治病。王太后卒于公元前126年，可知义韵的行医实践大约在此前后。

“女侍医”或者宫廷女医的身份，算是为古代女性习医及开展医疗实践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和上升的通道，她们一般专攻中后、产、幼等女性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汉代宫廷女医比较有名的除义韵外，还有汉宣帝时期的淳于衍，据传她精于切脉，通晓医药，专供妇产科，然而她被人记住的却并非高超精湛的医术，而是受到霍光之妻的利诱，谋杀了皇后许平君。显然，她并非有医德之人。有趣的是，不管是义韵还是淳于衍，文献中的只言片语都不是专门为她而写，她们被提及均因与其他人的事迹相关，而关于她们的生平和医术反而大多来自民间传说。

今天的很多影视剧也对类似的女医故事进行了演绎。义韵和淳于衍的形象在各类宫廷剧中也有见到，不管其故事真假，她们的医术和品行如何，至少表明古代的女性并非全然依赖于父兄或丈夫的消极分利者和依赖者。换言之，历史上还有这么一群女性，在她们的世界里也有事业和精彩的人生。（图片来源于网络）

构建“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马亮

访谈提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城市治理的重要一环。当前，很多城市治理中存在的问题都能在家庭建设中找到答案，这要求我们重新认识家庭与城市治理的关系，在城市治理中纳入更多支持家庭整体发展的理念与举措。那么，构建“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有哪些重要意义？如何找到家庭建设和城市治理间的交叉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就此专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城市治理的重要一环。当前，很多城市治理中存在的问题都与对家庭的忽视密切相关，这要求我们重新认识家庭与城市治理的关系，在城市治理中纳入更多支持家庭整体发展的理念与举措。

家庭是城市治理的重要一环

记者：在目前的城市治理中，存在着哪些和家庭相关的问题？
马亮：在城市治理普遍存在的问题中，很多现象都是因为对家庭的忽视或去家庭化而引发的。比如，家庭—工作失衡、家庭碎片化、家庭陪伴缺失、家庭概念淡化等，这些相互交织的问题加大了城市化进程中农村与城市的差异。城市在对每个居民进行管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都将其视为原子化的个体，而对其背后的家庭、家庭成员、家庭关系缺少必要的关照。这必然会导致这些城市出现“问题”。
记者：我们应如何重新认识家庭在城市治理中的重要意义？

马亮：对于家庭的认识，可以从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两个角度来看。以往，我们可能会着重从技术理性来思考家庭的作用，技术理性把家庭视为生产和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在这一视角下，家庭的经济功能被放大，而其他功能并未得到重视。家庭为社会输出劳动力、为市场提供消费力，这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下对家庭的核心定位。

现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是有家庭的人民，而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因而我们要更多考虑如何在价值理性的层面，使家庭本身成为城市治理的目标，而不是城市治理的手段。因此，一系列政策和治理手段都需要围绕治理观念的转变进行转型。

我国从古至今都非常强调家国文化，家户作为一个最小的国家治理单元长期受到关注。但在家庭中不只是血缘关系、物理空间，或基本的生产单位、经济单位，而应是上述多重维度的叠加与互嵌。这就要求我们综合考虑家庭的“立方体”如何承载情感及其他更多方面的不同需要，以及如何让家庭的不同维度聚合在一起。

记者：您认为建设一个家庭友好型的城市，应有哪些评价标准？

马亮：过去我们对城市的评价都是从单个市民的诉求出发的，这包括其在教育、健康、就业、收入、住房、养老等方面的需求。未来对家庭友好型城市的评价，则应凸显家庭中心性，评价城市在维系家庭关系和维持家庭运转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通过评价和排名的“指挥棒”来推动城市管理部门更加关注家庭本位的政策。

目前已经有一些城市提出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指标，也是以往城市治理评价中很少考虑到的，包括夫妻两地分居比例、未成年子女留守比例、0-3岁幼儿入托率、隔代抚养比例、产假假与育儿假的时长与条件等。这些指标反映了一个城市是不是围绕家庭进行运转和治理，能够推动城市更加关注以家庭为中心的治理创新，建议纳入城市治理评价体系。

如何推动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

记者：对于推动“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您有哪些建议？

马亮：其实，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对照物：在单位大院时代的城市中，单位包办了家庭的一切，家庭的所有社会需要，从幼儿园、学校到医院、养老院，单位都可以提供。不过，这样的格局也带来了排斥和封闭，使得单位制缺乏可持续性，也使后

大院时代的城市治理面临新的挑战，以至于彻底被取消。

但上述模式可以让我们重新思考如何回归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基于此，我提出了“宜·家”这一概念。所谓的宜业、宜居、宜商、宜学等概念，归根到底要落到“宜·家”上，家庭生活不应只是工作的一个场景或出发点，也不只是为了单纯的居住，而是包含了家庭各个方面需求角度的伸展。因此，当今城市规划理念的转型，包括对商业综合体、城市功能分区的新理解，都应体现对家庭需求的集中契合，对家庭团圆及家庭功能发挥的全面促进。

记者：您认为，当前有哪些值得推广的、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实践案例？

马亮：要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就应特别关注家庭中相关成员的联系和纽带，比如夫妻关系、子女养育、老人赡养等问题，让家庭关系得到巩固和提升。比如，在信息技术应用中的信息无障碍建设，能够让老年人适应信息社会发展；很多地区户籍政策的放宽，使打工者也可以获得户籍和住房。

此外，在街区层面上，还可以考虑让老年人和幼儿同处一处的空间设计，将养老院与幼儿园进行物理的互嵌、功能的组合，也体现了不同代际、不同职业、不同理念的共存和共生。类似地，创造公共空间，让年轻人和老年人可以进行代际互动，也有利于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观念落地。

目前，北京市学院路街道打造的石油共生大院就是一种类似的模式创新，现在它正在进行试运营。石油共生大院提供了一个街区公共空间，使家庭找到了全面解决各类需求的平台；更为重要的是，石油共生大院引入了第三方社会组织，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这能够保证其运营是以公益为目的，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

记者：您认为，推动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在政策层面，还应有哪些举措？

马亮：推动以家庭为中心的城市治理，有一些政策措施需要得到考虑。例如，带薪产假的延长、托儿所市场准入和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的家庭扣除范围扩展、养老院的市场监管与政府补助等。

比如，北京市对其推行的小客车“摇号”政策进行改革，提出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摇号，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充分考虑到了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政策；再如，在户籍制度改革方面，要能够让一个人可以以家庭为单位整体办理落户手续，也将有助于推进家庭的发展。

总而言之，每一个城市的发展都离不开家庭，城市治理需回归家庭，国家政策需以家庭为落脚点，充分认识到城市是由一个有个有肉的家庭组成的，城市应是家的乐园。